

御纂七經·春秋

第八冊
第二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二

辛景王二十五年

二十有二年

晉頃六年。齊景二十八年。衛靈十五年。蔡悼二年。鄭定十年。曹悼四

年。陳惠十年。杞平十六年。宋元十二年。秦哀十七年。楚平九年。吳僚七年。

春齊侯伐莒



二十二年春。王二月甲子。齊北郭啓帥師伐莒。莒子將戰。苑羊牧之諫曰。齊帥賤。其求不多。不如下

之。大國不可怒也。弗聽。敗齊師於壽餘。齊侯伐莒。莒子行成。司馬竈如莒涖盟。盟於稷門之外。莒於是乎大惡其君。

壽餘。杜注莒地。當在安丘縣境。稷門。杜注齊城門也。

集說

高氏閌曰。齊景矜而自功如此。安能及遠哉。趙氏鵬飛曰。前年齊高發伐莒。今齊侯伐莒。皆責其殺意恢之故也。殺意恢者。何與齊哉。齊特假是以虐莒爾。明年而莒子來奔。齊迫之也。卓氏爾康曰。莒素服於齊。自庚輿以郊公在齊之故。遂與齊不相能。九年齊高發伐之。而倨彊如故。今北郭啓伐之。莒子不聽。苑羊牧之之諫。而反敗齊師於壽餘。於是景公親帥師致伐。始得行成。然猶彼此涖盟。不甚相下。則莒之民力亦疲於奔命矣。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左傳

楚蘧越使告於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無寧以爲宗羞。寡君請受而戮之。對曰。孤不佞。不能媚於父兄。以爲君憂。拜命之辱。抑君臣日戰。君曰。余必臣是助。亦唯命。人有言曰。唯亂門之無過。君若惠。

保敝邑。無亢不衷。以獎亂人。孤之望也。唯君圖之。楚人患之。諸侯之戍謀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恥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如出之。以爲楚功。其亦無能爲也已。救宋而除其害。又何求。乃固請出之。宋人從之。已巳。宋華亥。向寧。華定。華貙。華登。皇奄傷。省臧。士平。出奔楚。宋公使公孫忌爲大司馬。邊卬爲大司徒。樂祁爲司城。仲幾爲左師。樂大心爲右師。樂輓爲大司寇。以靖國人。



華向誘殺羣公子。又劫其君。取其太子母弟爲質。又求助於吳楚。入披其國都。以叛。此必誅不赦之賊也。宋宜竭力必討之於內。諸侯宜協心必救之於外。楚子宜執叛臣之使而戮之於境。今楚人釋君而臣是助。諸侯之戍怠於救患。固請逸賊。而宋又從之。則皆罪也。故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曹大夫皆略而不書。其曰自宋南里者。譏宋之縱釋有罪。不能致討。出奔楚者。不待貶絕。而亢不衷。獎亂人之惡自見矣。

集說

趙氏匡曰。若但言出奔。則似入國。故書自南里以明之。穀梁曰。專也。何異義乎。陳氏傳良曰。齊慶

封。衛公孟彊再奔。皆不書。必嘗入叛也。而後書。晉欒盈

鄭良霄。猶及殺之矣。書奔。譏佚賊也。書奔。猶可也。書歸

若晉趙鞅。甚矣。家氏鉉翁曰。晉楚交兵。百有餘年。宋

人爲之弭兵。使楚得以竊霸權。號召天下。今宋大夫爲

亂於內。楚乃從而羽翼之。先書叛。繼書奔楚。罪楚之納

叛臣也。程氏端學曰。三叛奔陳。又自陳入宋。據國以

叛。復出奔楚。往來三年。出入自如。無能討之者。三叛

之罪著矣。陳楚之惡明矣。然宋公之爲國。亦可知也。

大蒐于昌間

間公作姦

胡傳

昭公之時。凡三書蒐。或以非其時。或以非其地。而

大意在權臣專行。公不與也。三綱軍政之本。古者

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而所主者。明貴

賤。辨尊卑。少長。習威儀。則皆納民於軌物。而非馳射

擊刺之未矣。是故觀於有莘。少長有禮。知可用也。而文公遂霸。臨於洛陽。袒而發喪。爲義帝也。而漢祖遂王。今魯國其君則設兩觀。乘大輅。其臣則八佾舞於庭。旅泰山。以雍徹其宰。則據大都。執國命。而軍政之本亡矣。何以蒐爲。此春秋所書。爲後戒之意也。

集說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公不與。非禮也。蓋不得與爾。

許氏翰曰。八年秋蒐。十一年夏蒐。以爲書不時也。今此春蒐。時矣。而書。則凡昭公書蒐。主刺大夫盛彊。公失其政。兵戎是講。而禮防不興也。文王之時。人倫旣正。而後軍旅以律。朝廷旣治。而後田野卽功。是以詩歌庶類蕃殖。而蒐田以時。當魯昭之季。朝廷人倫逆亂極矣。而惟蒐田之是務。是以屢書以刺之。

汪氏克寬曰。紅。比蒲。昌間。皆非蒐田之常所。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與賓孟說之欲立之。劉獻公之庶子伯蚘事單穆公。惡賓孟之爲人也。願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爲亂。願去之。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爲人用乎。人異於是。犧者實用人。人犧實難。已犧何害。王弗應。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王有心疾。乙丑崩於榮錡氏。戊辰。劉子摯卒。無子。單子立劉蚘。五月庚辰。見王。遂攻賓起殺之。盟羣王子於單氏。

北山。杜注。洛北芒也。案芒山一作邛山。一名平逢山。亦曰邛山。亦曰太平山。今在河南府城洛陽縣東北。連偃師孟津鞏三縣界。榮錡。杜注。河南鞏縣西有榮錡澗。今屬河南河南府。



晉之取鼓也。旣獻而反鼓子焉。又叛於鮮虞。六月。荀吳略東陽。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於

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以
鼓子鳶鞮歸使涉佗守之

東陽杜注晉之山東
邑魏郡廣平以北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如京師止此

集說

孫氏復曰以天子之尊三月而葬此諸侯之不若也高氏閔曰天子崩天下諸侯莫不奔其喪故

七月而葬者盡天下臣子之心使遠近得會其葬也今天王崩諸侯無一奔喪者昭公但使叔鞅往會之又以三月而葬是天子而用大夫之禮也趙氏鵬飛曰三月而葬亂故也魯使卿會葬天王者二叔孫得臣葬襄王與此叔鞅葬景王爾以卿行而不躬會固已爲罪矣然愈乎以微者會之以微者會之固輕矣然愈乎不會之甚矣卓氏爾康曰景王太子壽早夭猛與勾皆爲母弟子朝庶孽也猛幼而貴朝長而卑王愛朝將立焉

不及而崩。子朝恃寵爭立。諸大臣不服。於是劉子單子欲附立子猛。尹氏召伯毛伯欲附立子朝。彼此相持。皆未卽位。所以三月卽葬景王者。蓋劉單欲使王猛急成喪以行事也。

王室亂

左傳

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壬戌劉子奔揚。單子逆悼王於莊宮以歸。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癸亥單子出。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曰。不殺單旗不捷。與之重盟必來。背盟而克者多矣。從之。樊頃子曰。非言也。必不克。遂奉王以追單子。及領大盟而復殺摯荒以說。劉子如劉。單子亡。乙丑奔於平時。羣王子追之。單子殺還姑發弱駸延定稠。子朝奔京。丙寅伐之。京人奔山。劉子入於王城。辛未鞏簡公敗績於京。乙亥甘平公亦敗焉。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閔馬父曰。子

朝必不克其所與者。天所廢也。

郊要餞。杜注三邑周地。

揚。杜注周邑。路史曰宣王

子曰尚父。幽王封之曰揚侯。其地平陽楊氏縣。漢之

河東縣也。今山西平陽府洪洞縣東有揚城。案傳云

壬戌劉子奔揚。癸亥如劉。劉今偃師劉亭是。揚邑距

偃師不出百里外。當卽僖十年揚拒泉皋之揚。而非

山西之揚侯國也。領。杜注周地。平時。杜注周地。

王城。杜注邾鄆。今河南縣。括地志曰故王城。一曰

河南城。本邾鄆。周公所築。自平王以下十二王皆都

此。至敬王乃遷都成周。至赧王又居王城。

也。在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城內西偏。

穀梁

亂之爲言事

未有所成也。

胡傳

何言乎王室亂。王者以天下爲家。則以京師爲室。京師者本也。周公作立政曰。迪惟有夏。乃有室大

競其作鳴鶚詩以遺成王。亦曰：既取我子，無毀我室。皆指京師言之也。治外者先自內，治遠者先自近。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景王寵愛子朝，使孽子配嫡，以本亂者。其言王室譏國本之不正也。本正而天下定矣。

集說

杜氏預曰：承叔鞅言而書之，未知誰是。故但曰亂。

者。嫡庶並爭。亂在宗室者也。本不得言京師亂。成周亂王城亂耳。高氏閔曰：春秋記事必指其實。下書王猛子朝之事，自足見王室之亂。聖人乃於此不隱其辭。何哉？前此者，王室衰微，猶未至於亂也。故聖人每扶而尊之。言王則曰天王，不混稱於吳楚也。言周則曰京師，不下同於列國也。王敗於鄭，而曰蔡衛陳人從王伐鄭。王與戎戰，而書王師敗績于茅戎，以至襄王出奔，而書天王出居于鄭。晉侯召王，而書天王狩于河陽。王臣雖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室可譏可貶者，皆遷就其辭，而爲之隱避。今景王不能正

其家而致諸子之爭立。於是劉單立猛尹氏立朝。遂以
于戈相向。迭勝迭負。五年之間。國無定主。王室之亂。莫
此爲甚。故特書之。子頽子帶之亂。不書。景王之亂。乃自
取之。是王室自亂。有甚於惠襄也。陳氏傳良曰。周亂
不書。書王室亂。則天下無人紀矣。昔者惠襄之世。子頽
亂。鄭虢討之。子帶亂。晉討之。春秋不書。猶有臣子焉耳。
於是景王崩。悼王卽位。旣葬矣。子朝欲篡悼王而立。凡
歷悼敬五年而後定。而訖於佚賊。則天下無人紀矣。
黃氏仲炎曰。王室亂者。朝猛爭國。無主乃亂也。書曰。密
邇王室。詩曰。王室如燬。王室之爲言。猶王家也。家氏
鉉翁曰。子頽子帶之亂。不書。今而書。此聖人之特筆也。
是時周有兩天子。其亂與頽帶異矣。劉單所守者。禮律
之正。尹召以景王之邪志爲治命。亦足惑人。非劉單所
守堅確。衆人惟義是輔。成周之亂。將底於亡。所以書也。
汪氏克寬曰。天子以四海爲家。故普天之下。天子皆
可居之。然一家之內。自門而堂。自堂而室。室者。所常居

之所也。故春秋書王猛居于皇。天王居于狄泉。言天子之所當居也。書天王出居于鄭。言居于所不當居也。書王室亂。則著其禍起於所常居之地也。惠襄之世。不書王室亂者。頽帶之亂。周有君。天下有王。未足以言亂也。景王崩。王猛未能定其位。子朝爭國。故特書王室亂。戴氏溪曰。自入春秋以來。周室蓋三亂矣。其禍皆生於父子兄弟。嫡庶不明。惠王寵子帶。幾危世子。齊桓公盟世子于首止而位定。襄王復寵帶。出居于鄭。晉文公納王。王室遂定。向微二霸。周室之亂。豈待敬王之時。然則春秋書王室亂者。憫周室之微弱。歎桓文之不復有也。悲夫。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皇。杜注。河南鞏縣西南。有黃亭。後漢志。湟水。卽

皇也。水經注。洛水合於谿泉。又東。濁水注之。卽湟水也。京相璠曰。黃亭在訾城北三里。今屬河南河南府。

單子欲告急於晉。秋七月戊寅。以王如平時。遂如圍車。次于皇。

圍車。杜注周地。

集說

劉氏敞曰。公羊云。其稱王猛何。當國也。非也。王猛

乃王矣。未逾年。是以不可稱天王。而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也。何則。獨言子。則似魯之子。冠王於子。則又與他王子相亂。故稱王繫猛者。明是乃王者在喪之常稱。可無疑也。穀梁曰。王猛嫌也。非也。若王猛嫌。豈得云居乎。汪氏克寬曰。傳注皆不明言王猛爲犬子壽之母弟。然春秋於猛直稱王而不書立於朝。則書立而稱王子。於句則直稱天王。則猛句與朝嫡庶之分明矣。故文定謂猛句皆犬子母弟。而安定先生則曰。犬子有母弟者。王猛是也。敬王又猛弟也。吳興沈文伯亦云。以意推之。犬子。子猛敬王皆后所生子。猛適子之長。子朝庶子之長。猛當立而朝不當立也。嚴氏啓隆曰。不曰王

猛居于皇。而曰劉單以之者。猛不能自立。其出與入。皆劉單之功。史家告實。非聖人之貶文可知。儒者泥於以之一言。而曰人。而曰以。能廢立之也。又曰挾天子。令諸侯。而專國柄者也。夫爲人臣。秉忠孝之性。出萬死以赴君父之難。旣奉王猛於王城。又立敬王。而逐亂賊。卒以成功。告文武之靈。斯亦可以免於貶矣。而以以之一字。疑聖人之情。豈春秋之功罪。若是其倒置乎哉。故凡泥於文而不求諸實。未有不至於倒置者也。是不可以不辨也。

圖凡書以者。美惡存乎其事。非皆貶也。單劉之以猛爲正。尹召之以朝則罪矣。劉氏敞以單劉爲專。而胡傳因之。陳氏傳良亦謂以非順辭。皆謬也。當從嚴氏啓隆之說。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劉子如劉。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盟百工於平宮。辛卯。鄆肸伐皇。大敗。獲鄆肸。壬辰。焚諸王城之市。八月。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敗績於前城。百工叛。己巳。伐單氏之宮。敗焉。庚午。反伐之。辛未。伐東園。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庚申。單子劉盩以王師敗績於郊。前城人敗陸渾於社。

前城杜注子朝所得邑。服虔曰。前讀爲泉。卽泉戎地。在伊闕南。水經注。伊水自新城又北經前亭西。卽傳之前城也。東園杜注洛陽東南有園鄉。路史。周地有東園。西園。東園卽園鄉也。在今河南府洛陽縣東南。杜注周地。案黃河西自偃師界入鞏縣。洛水入之。有五社。渡又爲五社津。光武遣耿弇等軍五社。備滎陽以東。卽此。

胡傳

猛未踰年何以稱王。示當立也。既當立矣何以稱名。明嗣君也。曰王猛者。見居尊得正。又以別乎。

集說

劉氏敞曰。公羊曰。王城者何。西周也。何休云。得京

師地半。自稱西周。非也。此休不知之耳。又曰。其言入何。篡辭也。亦非也。向王猛居于皇。亦何不言入乎。必若以入爲篡者。下有天王入于成周。亦可謂篡乎。穀梁曰。入者。內不受也。非也。必以入爲內。弗受。則天王入于成周。亦弗受乎。高氏閔曰。王城天子都。而子朝之黨在焉。故言入。胡氏寧曰。王猛在喪。不稱子而稱王。明正也。書名者。別子朝也。居于皇。入于王城。而書猛。別嫌也。陳氏傅良曰。居于皇。言失京師也。入于王城。言始得京師也。張氏洽曰。以經書魯之法推之。未葬當稱